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贸字〔2021〕90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相关行业商协会，相关企业：

根据《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20〕253号），为做好2021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扶持内容

本指南所称的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是指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扶持中山市利和灯博

中心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资金。

二、扶持对象、时间和标准

(一) 扶持对象

依法在我市设立的且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开展市场采购业务的企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境内发货人”（下称申报单位）。企业须有实际经营，且具备实际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人员、设备等。

在扶持期间，申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扶持：

1. 因市场采购相关业务受到行政处罚（如行政处罚具体针对某货柜，则对该货柜不予扶持，而其余货柜在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情况下仍可获得扶持）；
2.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
3. 被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列入黑名单的；
4. 市场采购业务所属期间收汇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

(二) 扶持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生的项目，请于2021年7月15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发生的项目，请于2021年10月15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项目，请于2022年1月15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如申报截止时间内企业相关交易额未能达到申报条件，可

滚动累计 2021 年全年出口额后，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统一进行一次申报。

（三）扶持标准

1. 海运、空运扶持

对海运、空运运输方式出口的货物，分 6 个档次标准相应分别对每箱/每吨货物和货值给予资金扶持（海运按箱扶持，空运按吨扶持）。具体如下：货值在 12 万美元/箱/吨（含 12 万美元）至 15 万美元/箱/吨（含 15 万美元）的，按 1800 元（人民币，下同）/箱/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 10 万美元/箱/吨（含 10 万美元）至 12 万美元/箱/吨的，按 1500 元/箱/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 8 万美元/箱/吨（含 8 万美元）至 10 万美元/箱/吨的，按 1200 元/箱/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 5 万美元/箱/吨（含 5 万美元）至 8 万美元/箱/吨的，按 900 元/箱/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 3 万美元/箱/吨（含 3 万美元）至 5 万美元/箱/吨的，按 600 元/箱/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 1 万美元/箱/吨（含 1 万美元）至 3 万美元/箱/吨的，按 200 元/箱/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低于 1 万美元/箱/吨的不予扶持。

2. 陆运扶持

对陆运运输方式出口的货物，分 6 个档次标准相应分别对每票货物和货值给予资金扶持。具体如下：货值在 12 万美元/票（含 12 万美元）至 15 万美元/票（含 15 万美元）的，按 1000 元（人民币，下同）/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 10 万美元/票

(含 10 万美元)至 12 万美元/票的,按 900 元/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 8 万美元/票(含 8 万美元)至 10 万美元/票的,按 800 元/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 5 万美元/票(含 5 万美元)至 8 万美元/票的,按 700 元/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 3 万美元/票(含 3 万美元)至 5 万美元/票的,按 400 元/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在 1 万美元/票(含 1 万美元)至 3 万美元/票的,按 100 元/票的标准进行扶持;货值低于 1 万美元/票的不予扶持。

海运、陆运、空运运输方式分别对应的箱/票/吨数值及货值等信息来源于中山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货值指单个申报单位在扶持期间结关的出口货值平均值。其中,海运集装箱数量指报关出口的实际集装箱数量(不同于标箱量)。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扶持金额,扶持金额未达 1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不纳入扶持范围。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表原件,点击网址 <https://www.wjx.top/vj/wBkmSBC.aspx> 填写,在线提交后打印;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复印件;

6. 我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如申报材料为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四、资金申请和审核

（一）网上申报及纸质资料递交

申请对象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申报（网站：<http://fczj.zs.gov.cn/>，技术咨询电话：15107605576）。

1. 申报“2021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

2. 上传申请材料盖章扫描件。同时，将申请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并报送所属镇街。请企业按时提交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镇街审查

申报企业所在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一收集辖区内申报单位的资金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查合格后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向市商务局填报审查意见(附件2)，并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我局。

五、管理与监督

（一）申请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申请单位须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不得弄虚作假。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
资金审核工作指引
2.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
镇街审核表
3. 各镇街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商务局贸促科 齐宪凯，电话：89892859，
邮箱：mck@zsboc.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1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资金审核工作指引

1. 市商务局对各镇街统一提交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同时做好企业补交资料等工作；

2. 市商务局致函古镇（古镇为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运维合同甲方），请其导出系统平台数据并刻录光盘；市商务局对导出数据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的完整准确性。

3. 市商务局将申报企业名单函送联席成员单位，就名单企业扶持期间信用情况及行政处罚等情况征求意见，并请其就名单企业是否可获得扶持资金给出明确意见。外汇局就名单企业在扶持期间的收汇情况及是否发现异常等情况进行反馈；市税务局就名单企业在扶持期间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进行反馈；海关就名单企业在扶持期间是否有市场采购业务违规行为进行反馈。

4. 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申报材料、系统平台数据、联席成员单位函件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5. 市商务局对入围扶持名单企业进行实地核查，重点核查其实际经营情况。

6. 市商务局最终形成拟拨付企业名单，提交市商务局党组会审议。

7. 市商务局将拟拨付企业名单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 7 天。

8. 对经市商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资金拨付方案，在政府网站及中山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商务局重新审核。

9. 专项资金拨付方案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10. 如奖补企业存在当年成立次年注销行为的，市商务局依据相关要求将此类企业情况提交市公安部门。

备注：2019-2020 年度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业态项目）资金审核工作参照执行。

附件 2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 镇街审核表

序号	申报单位	纸质材料	网上审核	备注
1	中山市 XXX公司	✓	✓	
2	中山市 XXX公司	✓	✓	
3	中山市 XXX公司	✓	✓	
...				
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XX 镇/街组织开展了对上述共 X 家企业提交的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新型业态项目）申报资料的审查工作。经由我镇/街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开展现场查验，现形成以下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及审查资料齐全规范，符合专项资金申报审查有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我镇/街对申报单位开展现场查验，符合并达到获得专项资金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推荐结果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日期： 年 月 日</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各镇街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电话	企业资料递交地址
1	神湾镇经济统计局	李炳元	86605399	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48 号神湾镇政府经信局二楼
2	石岐工信局	林绮洁	23328085	石岐区康华路 18 号 709 室（石岐区办事处）
3	南区街道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黄江达	88891120	南区城南二路 1 号南区办事处 7 楼 701 室
4	三角经科信局	杨剑荣	85401633	三角镇人民政府 4 楼 409 室
5	西区工信局	陈国坤	23325864	西区经信局（西区办事处南楼 302 室）
		郭景洪	23325989	西区经信局（西区办事处南楼 301 室）
6	开发区经科局	郭桂剑、 孙 慧	88283622 89893851	火炬区康乐大道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 6 楼 623 室
7	南朗镇经发科统局	梁 芬	85520777	南朗镇美景大道 44 号经贸楼 3 楼 307 室
8	坦洲镇工信科商局	李建明	86216277	坦洲镇工业大道 97 号 3 楼 304
9	民众镇经科统局	陈伟俊	85168281	民众镇政府经科统局 207 室
10	板芙镇经信局	陈学深	86502788	板芙镇经贸大楼三楼
11	阜沙镇经科局	杜秋蓉	23409118	阜沙镇政府 13 号楼 205 室
12	东升经信局	何海莹	22227920	东升镇东港大道 3 号经信局 1 楼 103 室
13	小榄镇经发局	张钰婷	22118932	小榄镇升平中路 8 号镇政府 8 楼 809 室
14	三乡工信科商局	林立柱	86684532	三乡镇景观大道 1 号政府大楼三楼 320 室
15	古镇工信科商局	蔡雅雯	28217911	古镇利和灯博中心 7 楼办公区
16	东凤镇工科商务局	梁淑霞	22611022	东凤镇政府三楼 307 室
17	东区工信科商局	王亭羲	88366081	中山五路 63 号东区办事处五楼 508 室

序号	单位	姓名	电话	企业资料递交地址
18	沙溪工信科商局	阮爱兼 何家胜	87793186	沙溪镇宝珠中路1号沙溪镇政府三楼306室
19	翠亨新区经发局	许 可	85592961	翠亨新区规划馆210办公室
20	南头镇经科局	梁秀霞	23136779	南头镇政府二楼212室
		朱忠平		
21	黄圃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冯国鹏	23228888	黄圃镇政府大楼五楼504室
22	大涌镇经科信局	余嘉琪、 林 珊	87724631	大涌镇德政路33号经贸大楼二楼
23	五桂山经统局	叶志飞	89911800	五桂山办事处经信局110室
24	横栏镇工信科商局	林清晖	87768083	横栏镇长安南路38号镇政府四号楼二层205室
25	港口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曾嘉丽	88402842	港口镇行政服务中心402室